

臺南市108學年度大文國小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一、 依據：南市教課(一)字第1090385306號

臺南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二、 宗旨：

(一)注重學生發展多元適性潛能，落實五育均衡之教育理念。

(二)鼓勵學生培養良好品格情操，健全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

(三)透過公開表揚，獎勵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

二、辦理單位：教導處

三、給獎對象：本校108學年度畢業生。

四、給獎項目：市長優學獎、市長語文獎、市長科技獎、市長藝術獎、

市長體育獎、市長嘉行獎、市長勵志獎。

五、給獎名額及資格：

(一)108學年度畢業班級數1班17人，取2人。(畢業班只有1班，10人以下取1人、11至20人取2人、21人以上取3人)

(二)市長獎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

(三)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

並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

(附件二:學生切結書)

六、給獎評定標準：除市長優學獎和市長勵志獎外，下列獎項以在學

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他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

(一)市長優學獎：以在學期間畢業總成績最高者(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

(二)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如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有傑出表現者。

(三)市長科技獎：在數學及自然與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兩個領域各佔百分之五十。

(四)市長藝術獎：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五)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六)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七)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

(八)其他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

1. 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1)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第1名可得6分，第2名可得5分，第3名可得4分，第4名可得3分，第5名可得2分，第6名以後可得1分。

(2)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2。

(3)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3。

(4)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5)團體獎部分依第1目至第3目折半給分。

2.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1)依第六點第八項第一款第1目至第3目名次折半給分，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2)團體獎部份依本款第1目折半給分。

(九)得獎名次非以第六點第八項第一款第1目頒發者，其得獎名次對照如附表一；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十)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需經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

七、其他：

(一)本校自訂評選辦法細則(如附件一)並公布之。

(二)本校成立「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成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高年級導師及各處室主任。

(三)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審查委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為該給獎項目之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

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四)評選過程應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並作成會議紀錄留校備查。

八、獎狀、獎牌由教育局統一提供，獎品由本校自行購買，費用由學校業務費項下支付。

九、本計畫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 洪培玲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處主任 王信豪

校長：

大文國小
校長 劉春男

附表一

得獎名次對照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特優	優	甲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附件一 大文國小自訂評選辦法細則

- (1). 校內競賽獎狀以獎狀所屬名次認定之。
- (2). 優勝之認定比照優選。
- (3). 入選、參加獎不予計分。
- (4). 校內段考獎狀不予計算。
- (5). 國際奧林匹克盃數學心算競賽依教育部函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 1030054047 號不予認定。
- (6). 英文讀劇比賽及成語競賽以語文獎認定；書法比賽以語文獎或藝術獎認定。其他領域比賽，可提請審查委會依實際情況予以認定之。
- (8). 每位學生送件時，只能選擇一種領域申請。

立書日期： 109 年 月 日

(附件一)

臺南市七股區大文國民小學畢業生推薦申請市長獎獎項領域總成績表

108 學年度

申請者六年甲班 姓名：_____

申請 獎項 名稱	領域 名稱	各學期成績												平均 分數	百分 比 分數	總成績	備 註
		一 上	一 下	二 上	二 下	三 上	三 下	四 上	四 下	五 上	五 下	六 上	六 下				
☐ 市長 語文 獎	國語文 60%																
	英語文 30%																
	鄉土語言 10%																
☐ 市長 科技 獎	數學 50%																
	自然與科技 50%																
☐ 市長 藝術 獎	藝術 與 人文																
☐ 市長 體育 獎	健康 與 體育																
☐ 市長 嘉行 獎	綜合 活動																

備註：本表請於畢業考試結束，2 天內送交教務處。

級任導師簽名：

複審人員簽名：

臺南市七股區大文國民小學畢業生推薦申請市長獎獎項積分總表

推薦申請獎項：

☐市長語文獎 ☐市長科技獎 ☐市長藝術獎 ☐市長體育獎
☐市長嘉行獎 ☐市長勵志獎

班級	姓 名	領域總 成績×30%	特殊表現 積分×70%	總積分	排 名	備 註

備註：各獎項錄取至分配之名額。依規定不得重複給獎予同一人，若有重複者，依其意願並切結領取一種獎項，其所空出之名額，依序遞補之。

初審人員簽名：

審查委員覆核簽名：

臺南市七股區大文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畢業市長獎校外比賽成績計算表

班級：六年甲班 姓名：_____

★申請項目：☐語文獎 ☐科技獎 ☐藝術獎 ☐體育獎

備註：

1. 該項學科總成績佔30%，以下校外比賽成績佔70%。
2. 佐證資料請附正本。
3. 『比賽類別』依獎狀頒發(發行)單位為判別依據。
4. 比賽以政府或學校主辦為主；由政府委託或認可之民間團體辦理者，比照校內比賽計分且最高以6分為限。
5. 若為委託縣市學校主辦的全國性比賽以六個縣市以上參加為認定，餘則歸為市級比賽。
6. 送件日期：4/30(五)前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給級任老師。

項次	比賽類別	比 賽 名 次						得分計算
一	國際型比賽	國際比賽 第1名、特優、冠軍 得18分	國際比賽 第2名、優等、亞軍 得15分	國際比賽 第3名、甲等、季軍 得12分	國際比賽 第4名、佳作、 入選、殿軍 得9分	國際比賽 第5名 得6分	國際比賽 第6名 (含6名以後) 得3分	單項得分 小計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二	全國比賽	全國比賽 第1名、特優、冠軍 得12分	全國比賽 第2名、優等、亞軍 得10分	全國比賽 第3名、甲等、季軍 得8分	全國比賽 第4名、佳作、 入選、殿軍 得6分	全國比賽 第5名 得4分	全國比賽 第6名 (含6名以後) 得2分	單項得分 小計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三	市級比賽	市級比賽 第1名、特優、冠軍 得6分	市級比賽 第2名、優等、亞軍 得5分	市級比賽 第3名、甲等、季軍 得4分	市級比賽 第4名、佳作、 、殿軍 得3分	市級比賽 第5名 得2分	市級比賽 第6名 (含6名以後) 得1分	單項得分 小計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四	校內比賽	校內比賽 第1名 得3分	校內比賽 第2名 得2.5分	校內比賽 第3名 得2分	校內比賽 第4名 得1.5分	校內比賽 第5名 得1分	校內比賽 第6名 (含6名以後) 得0.5分	單項得分 小計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五	政府委託或 認可民間團體	第1名 得3分	第2名 得2.5分	第3名 得2分	第4名 得1.5分	第5名 得1分	第6名 (含6名以後) 得0.5分	單項得分 小計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校外比賽各項成績合計：()×70%=_____ (由申請者填寫)

★審查委員會審核後成績：(下表由審查委員填寫)

成績計算		總分
學科成績()分×30%	校外成績()分×70%	

